

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房地合一稅 2.0 與房地合一稅 1.0 相關規定

房地合一稅	申報期間	應納稅額計算
房地合一稅 2.0	1、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：於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。	1、房地交易所得(損失)依「個人」房地合一稅課稅規定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納稅。
	2、獨資、合夥營利事業：於出售房地之次年 5 月，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。	2、房地交易所得(損失)仍需計入營利事業處分資產利益(損失)申報，惟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稅。
房地合一稅 1.0	獨資、合夥營利事業：出售房地之次年 5 月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。	房地交易所得(損失)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，再併計資本主或合夥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應納稅額。但屬 105 至 106 年度房地交易所得(損失)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。